

附录 III - S

葵青区
书面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1	S01 – 葵兴 S02 – 葵盛东邨	4	<p>(a) 此等申述反对把葵盛东邨盛丰楼及盛喜楼由 S02 转编至 S01, 并建议把整个葵盛东邨保留在 S02, 因为:</p> <p>(i) 盛丰楼及盛喜楼均位于斜坡上, 而 S01 的其他楼宇则不是;</p> <p>(ii) 如把葵盛东邨分别纳入两个不同选区, 社区完整性会受影响; 以及</p> <p>(iii) S01 主要由私人屋苑组成, 所关注的社区事务亦有所不同。</p> <p>(b) 四项申述中, 有一项建议把葵盛东邨第 12 座(而非盛丰楼及盛喜楼)转编至 S01, 以平均分布 S01 及 S02 的人口。这座楼宇只是一幢中转楼房, 居民对葵盛东邨的归属感相对较弱。</p>	<p>接纳 此项申述, 把葵盛东邨第 12 座(而非盛丰楼或盛喜楼)由 S02 转至 S01, 因为:</p> <p>(i) 可改善葵盛东邨的社区联系; 以及</p> <p>(ii) S01 及 S02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仍会维持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 S01: 16,609 (-3.40%) S02: 19,899 (+15.73%)</p> <p>不接纳 把整个葵盛东邨保留在 S02 的申述, 因为 S02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将为 22,793, 超出法例许可幅度的上限(+32.56%)。</p>
2	S04 – 下大窝口	1	此项申述支持 S04 的划界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3	S08 – 新石篱	1	此项申述支持 S08 的划界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4	S08 – 新石篱 S09 – 石篱	3	此等申述建议： (a) 把石篱邨石欣楼保留在 S09；而 (b) 把石篱邨石泰楼由 S09 转编至 S08，以维持地域维系完整性。	不接纳 此项申述，因为 S08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将为 22,010 (+28.01%)，超出法例许可幅度的上限。
5	S08 – 新石篱 S11 – 葵芳 S15 – 兴芳	10	十项申述皆反对把葵芳邨葵正楼由 S11 编入 S15，因为： (a) 由于该邨其他座楼均位于 S11，屋邨的整体性会受影响；以及 (b) 葵正楼是公屋，其居民的需要与 S15 其他楼宇(全为私人楼宇)有别。 其中一项申述亦反对把嘉翠园由 S08 转编至 S11，因为此屋苑在地理上远离 S11 的葵芳邨，并建议保留 S11 现时的分界。	接纳 此项申述，因为： (i) 原来的 S11 覆盖整个葵芳邨及一些人口稀少的工业大厦。把葵正楼(即唯一分隔开的一座)保留在 S11，可维持葵芳邨居民所建立的地方社区联系； (ii) 嘉翠园与葵芳邨中间被工业大厦分隔，但与 S08 内其他住宅楼宇接近；以及 (iii) 如果石篱邨石欣楼按项目 18 所述保留在 S09 内，则 S08、S09、S11 和 S15 的分界便可维持与 1999 年时的一样。 选管会在决定接纳此等申述时，已考虑到下列各点： ● 有两个选区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会稍高于偏离幅度 25%： S09: 21,611 (+25.69%) S11: 21,745 (+26.47%) ；以及 ● 有一项申述支持 S08 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3)。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6	S09 – 石篱	1	此项申述支持 S09 的划界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7	S11 – 葵芳 S15 – 兴芳	1	此项申述建议把葵明楼由 S11 转编至 S15，以保留社区完整性及两个选区的人口分布。	不接纳 此项申述，以维持葵芳邨的社区完整性(请参阅项目 5)。
8	S12 – 丽瑶 S13 – 荔华	1	此项申述建议把华景山庄纳入 S12 而非 S13，因为华景山庄的居民与 S12 的华员邨及海峰花园的居民共用共同的交通设施，对区内的居住环境所关注的问题亦是相同。	不接纳 此项申述，因为华景山庄的居民在这个选区的社区已建立稳固的联系。
9	S14 – 祖尧	1	此项申述支持 S14 的划界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10	S19 – 伟盈 S21 – 翠怡	2	此等申述反对把海悦花园编入 S21，因为： (a) 海悦花园在 1994 年与翠怡花园属同一选区，但在 1999 年则被转编至现时的 S19。把它编回翠怡花园的选区，会破坏过去多年在 S19 建立的社区联系； (b) 海悦花园及 S21 的居民使用不同的交通和社区设施； (c) 随着所属的分区委员会的相应改变，业主立案法团的工作会更困难； (d) 现时 S19 的人口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 (i) 如果不把海悦花园编离现时的 S19，则 S19 的人口会是 22,348 人，高于法例许可的上限 (+29.98%)；以及 (ii) 在地理上，海悦花园与 S21 的翠怡花园及海欣花园毗邻。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p>增长是来自最近落成的盈翠半岛而非海悦花园；以及</p> <p>(e) 预期投票率将会偏低，因为有居民不支持划界建议。</p> <p>此等申述建议把海悦花园保留在 S19，尽管 S19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会超出法例许可的幅度，但这情况在一些选区是容许的。</p>	
11	S20 – 青衣邨	3	此等申述支持 S20 的划界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12	S22 – 长青	1	此项申述支持 S22 的划界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13	S23 – 长康 S24 – 盛康 S25 – 青衣南	1	<p>此项申述建议：</p> <p>(a) 把长康邨康丰楼及青盛苑由 S24 转编至 S23；以及</p> <p>(b) 把晓峰园及长宏邨由 S25 转编至 S24，因为：</p> <p>(i) S23、S24 及 S25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会较接近标准人口基数；以及</p> <p>(ii) 有关建议可以顾及 2003 年年底长宏邨急剧增加的人口。</p>	不接纳此项申述，因为会影响 S23 及 S24 的未受改动的分界。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14	S25 – 青衣南 S26 – 长亨	2	<p><u>建议(a)</u> 两项申述中有一项反对把长宏邨及晓峰园编入 S25, 因为:</p> <p>(i) 现时 S25 覆盖的范围是区内最大的, 而建议中的 S25 的人口数目过份庞大, 一位区议员难以独力应付;</p> <p>(ii) S25 的人口日后在长宏邨余下的各座落成后会再增加;</p> <p>(iii) 由于人口分散, 故难以为建议中的 S25 的社区活动分配资源; 以及</p> <p>(iv) 由于人口分散, 故难以在 S25 找到适合地点作为投票站。</p> <p><u>建议(b)</u> 另一项申述建议把长宏邨保留在 S26, 以保持地域维系的完整性及改善两选区的人口分布情况。</p>	<p>不接纳此等建议, 因为:</p> <p>(i) 虽然建议中的 S25 覆盖面积广阔, 但其人口为 21,222 人(+23.43%), 仍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p> <p>(ii) 如果不把长宏邨编离现时的 S26, 则 S26 的人口将为 22,959 人, 高于法例许可的上限(+33.53%); 以及</p> <p>(iii) 有意见支持 S26 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15)。</p> <p>选举事务处为 S25 物色地点作为投票站时, 会留意此等申述的意见。</p>
15	S26 – 长亨	2	此等申述支持 S26 的划界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葵青区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公众咨询大会上接获的口头申述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16	S01 – 葵兴 S02 – 葵盛东邨	1	与项目 1 相同。	请参阅项目 1。
17	S06 – 石荫	1	此项申述支持 S06 的划界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18	S08 – 新石篱 S09 – 石篱	2	<p>此等申述建议：</p> <p>(a) 把石篱邨石欣楼保留在 S09，以维持石篱邨的社区完整；以及</p> <p>(b) 如果要把 S09 的石篱邨的部分转编至 S06，最好是选择石安楼、石泰楼，或两幢中转屋之一，而不是石欣楼，因为石欣楼远离 S08 的主要住宅楼宇。</p>	<p>接纳把石欣楼保留在 S09 的申述，因为：</p> <p>(i) 若把石欣楼保留在 S09，石篱邨的社区完整性便可维持；</p> <p>(ii) 石欣楼远离 S08 的主要住宅楼宇；以及</p> <p>(iii) 如按项目 5 所述把石欣楼保留在 S09 及把嘉翠园保留在 S08，则 S08 和 S09 便可维持不变。</p> <p>选管会在决定接纳此项申述时，亦已考虑及下列各点：</p> <p>(i) S09 的人口将是 21,611 人 (+25.69%)，稍高于法例许可的上限；以及</p> <p>(ii) 有意见支持 S08 及 S09 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3 及 6)。</p>
19	S11 – 葵芳 S15 – 兴芳	4	与项目 5 相同。	请参阅项目 5。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20	S19 – 伟盈 S21 – 翠怡	1	与项目 10 相同。	请参阅项目 10。
21	S24 – 盛康	1	此项申述支持 S24 的 划界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22	S25 – 青衣南	1	此项申述建议应为 S25 的四个主要屋邨 逐一设置投票站,因为 该等屋邨之间相距颇 远。	选举事务处在为 S25 物色 投票站位置时,会考虑这 点。
23	S25 – 青衣南 S26 – 长亨	1	与项目 14 的建议(b)相 同。	请参阅项目 14。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葵青区议会座谈会上议员发表的意见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24	S01 – 葵兴 S02 – 葵盛东邨	2	与项目 1 相同。	请参阅项目 1。
25	S04 – 下大窝口	1	与项目 2 相同。	请参阅项目 2。
26	S06 – 石荫 S07 – 安荫	1	此项申述建议把 S06 的寮屋区转编至 S07，因为： (a) 该寮屋区在 1994 年区议会选举时是属于 S07 的； 以及 (b) 该寮屋区在地理上与 S07 的安荫邨较接近，而距 S06 较远。	接纳 此项申述，因为： (i)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会维持在法例许可的幅度内，人口分布亦会较为平均： S06: 19,889 (+15.67%) S07: 19,520 (+13.53%) ；以及 (ii) 该寮屋区与安荫邨的地理联系可得以维持。
27	S08 – 新石篱 S11 – 葵芳	1	此项申述反对把嘉翠园由 S08 转编至 S11，因为嘉翠园与石篱邨的社区联系较与葵芳邨的为紧密。	请参阅项目 5。
28	S08 – 新石篱 S11 – 葵芳 S15 – 兴芳	1	与项目 5 相同。	请参阅项目 5。
29	S11 – 葵芳 S15 – 兴芳	1	此项申述建议： (a) 把葵涌已婚警察宿舍由 S12 转编至 S15；以及 (b) 把葵芳邨葵正楼由 S15 转编至	建议(a)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并没有实质理由支持社区的联系。 建议(b) 请参阅项目 5。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S11。	
30	S12 – 丽瑶 S14 – 祖尧	1	此项申述建议： (a) 把荔景纪律部队宿舍由 S14 转编至 S12；以及 (b) 把葵涌已婚警察宿舍由 S12 转编至 S15， 因为荔景纪律部队宿舍远比葵涌已婚警察宿舍更接近 S12 的丽瑶邨。	不接纳 此项申述，因为： (i) 没有实质理由支持社区的联系； (ii) 会影响现时未有改动的 S14 分界；以及 (iii) 有一项申述支持 S14 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9)。
31	S19 – 伟盈 S21 – 翠怡	1	与项目 10 相同。	请参阅项目 10。
32	S22 – 长青	1	与项目 12 相同。	请参阅项目 12。
33	S22 – 长青 S23 – 长康 S25 – 青衣南	2	此等申述建议： (a) 把美景花园由 S25 转编至 S22； 以及 (b) 如有需要，把长青邨青杨楼及青梅楼由 S22 转编至 S23，因为： (i) 美景花园远离 S25 的长宏邨；以及 (ii) S25 的区议员难以照顾区内所有主要屋邨。	不接纳 此等申述，因为： (i) 会影响 S22 和 S23 的分界，而该两区的分界在选管会的临时建议中不需作任何改动；以及 (ii) 长青邨届时会分开纳入两个不同选区内。
34	S25 – 青衣南	1	与项目 14 的建议(a)相同。	请参阅项目 14。
35	S26 – 长亨	1	与项目 15 相同。	请参阅项目 15。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36	社区考虑	3	此等申述建议,在进行划界工作时,应考虑社区完整性、地方联系、社区独特性及地理特征等因素。	已考虑及此等因素。
37	设定投票站	2	此等申述建议下列各项: (a) 每个屋邨都不应设置多过一个投票站,以免居民感到混淆; (b) 即使 S12 所覆盖的面积广阔,仍不应在区内增设投票站,因为如果有太多投票站,候选人在投票当天便难以应付;以及 (c) S23 的投票站不应如以往般设于斜坡上,而应设在居民感到易于前往及方便的地点。	选举事务处在物色投票站地点时,会考虑此等因素。
38	区界说明	1	此项申述建议在区界说明内加入每个主要屋邨/范围的估计人口,以供区议员日后参考。	不接纳 此项申述,因为只把主要屋邨/范围的估计人口加在区界说明内,并不能显示有关选区的全面情况,且亦无法把区内所有楼宇的人口全部显列出来。
39	地区分界	2	此等申述建议检讨葵青及深水埗之间的行政区区界。该区界现时把盈晖台一分为二。	此课题不属选管会的管辖范围。
40	划界的工作原则	1	此项申述建议应把下列两个因素归纳在划界的工作原则内: (i) 设定投票站;以及	投票站的地点及投票率并非划界工作的考虑因素。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ii) 对投票率的影响。	